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簡字第340號

原告 銳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述棋

被告 志冠模具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春森（男、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、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為本院108年度豐簡字第340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民事訴訟，為志冠模具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志冠模具有限公司（下稱志冠公司），其法定代理人張民生已於民國108年3月2日死亡，致志冠公司無法定代理人，唯餘股東陳春森一人。因原告為志冠公司的債權人，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故聲請為志冠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於本件訴訟之進行等語。

二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志冠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及張民生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而張民生死亡後，志冠公司之股東僅餘陳春森一人，有上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。而志冠公司目前停業中，未經解散或廢止其登記，尚不得選派清算人，且因法定代理人死亡而不能行使代理權，則原告對於志冠公司之訴訟行為恐因此久延而受損害，故原告聲請為志冠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審酌志冠公司僅有二名股東，張民生死亡後，僅餘陳春森一名，且依卷內所附原告出賣之貨物，均由陳春森代表志冠公

01 司簽收，陳春森對於系爭貨款給付之法律關係事實，當屬知
02 之明，且其表達有意願擔任本件志冠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有
03 本院言詞辯論紀錄在卷可按。是由陳春森擔任志冠公司之特
04 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原告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學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13 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蔡伸蔚